附件7

新城疫免疫技术方案

 一、免疫要求

根据养殖场状况，对鸡、鸭、鹅、鸽子等进行新城疫免疫。

二、推荐免疫程序

**商品肉鸡**：7～10日龄时，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初免，2周后，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**种鸡、商品蛋鸡：**3～7日龄，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；10～14日龄，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；12周龄，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；17～18周龄或开产前，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。

三、疫苗种类

选择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或弱毒活疫苗，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”中查询。

四、免疫方法

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免疫推荐方案、相关产品说明书或者实际需求操作。

五、免疫效果监测

免疫21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（一）检测方法

采用GB/T16550-2020《新城疫诊断技术》规定的血凝试验（HA）和血凝抑制试验（HI）方法进行抗体检测。

（二）采样数量

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30份，不足30份的应全采。

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单元。

（三）免疫效果判定

HI效价≥25，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。个体免疫抗体合格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%的，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。